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成合[2025]第00176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涉镉等重金属历史遗留固废调查项目(冷水滩区、祁阳市、东安县)
-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5)00125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112700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壹仟壹佰贰拾柒万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12-26，完成日期：2026-08-22。总日历天数：240天。
地点：永州市

4. 付款：

合同价款由甲方统一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湖南省矿产资源调查所(乙方1)，由乙方1根据与乙方2签订的联合体内部协议约定之支付比例、时间和条件，在收到甲方支付的相应合同款项后，及时、足额地向联合体成员单位(乙方2)进行支付。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永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北部中心站（甲方）

供应商：湖南省矿产资源调查所（乙方1，联合体牵头单位）

供应商：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乙方2，联合体成员）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涉镉等重金属历史遗留固废调查项目(冷水滩区、祁阳市、东安县)

(2)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5）00125号

(3) 项目内容：聚焦重有色金属、石煤、硫铁矿，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域周边，综合应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现场踏勘等方式，全面排查永州市冷水滩区、祁阳市、东安县205处历史遗留矿区污染源，查明固体废物（废渣）、酸性废水的位置、数量、污染物类型、主要污染物含量及周边灌溉水、农用地污染状况等内容，建立调查区域涉镉等重金属历史遗留固废污染源清单，提出涉镉等重金属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污染源头防控建议，编制成果报告。

具体内容以《永州市涉镉等重金属历史遗留固废调查项目(冷水滩区、祁阳市、东安县)实施方案》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聚焦重有色金属、石煤、硫铁矿、煤矸石以及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集中区域周边的矿区，综合应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现场踏勘等方式，以污染源所在的小流域为单元进行全面调查，提出污染源清单及治理对策建议，编制成果报告。

1) 收集冷水滩区、祁阳市、东安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数据、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数据、矿山地质环境调查数据和辅助资料，系统分析历史遗留污染源的分布及周边农用地受污染的状况。

2) 通过卫星遥感进行典型性区域宏观面的分析确定污染源及周边农用地的位置、类型、面积等参数；然后采用无人机、人员实地踏勘并对10个历史遗留固废堆进行工程钻探，实时记录污染源及周边环境照片，并对固废（废渣）、酸性废水及灌溉水、农用地的位置、数量、类型等信息内容进核实。

3) 在现场踏勘排查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布点监测方案，对固废及其浸出液进行采样分析，以及周边5公里范围具有源汇关系影响的小流域内的灌溉水、底泥等进行采样分析，样品数量及监测指标可根据实际调查情况调整优化，以评审通过的布点监测方案为准。采样、检测技术标准按照《永州市涉镉等重金属历史遗留固废调查项目(冷水滩区、祁阳市、东安县)实施方案》的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执行，检测对象及检测指标见下表。

监测对象及指标

样品类型		检测指标
测试项目	固体废物	全量（镉、汞、砷、铅、铬、铜、锌、镍、铊、锑、锰、钒）
		酸浸（镉、汞、砷、铅、六价铬、铜、锌、镍、铊）
		水浸（pH值、镉、汞、砷、铅、六价铬、铜、锌、镍、铊、锑、锰、钒）
	灌溉水/酸性废水	pH、镉、汞、砷、铅、铬、铜、锌、镍、铊、锑、锰、钒、硫酸根或硫酸盐
	沉积物 （底泥）	全量（镉、汞、砷、铅、铬、铜、锌、镍、铊、锑、锰、钒）
		酸浸（镉、汞、砷、铅、六价铬、铜、锌、镍、铊）
		水浸（pH值、镉、汞、砷、铅、六价铬、铜、锌、镍、铊、锑、锰、钒）
	土壤	全量（镉、汞、砷、铅、铬、铜、锌、镍、铊、锑、锰、钒）

4) 质量控制与保障：以《永州市涉镉等重金属历史遗留固废调查项目(冷水滩区、祁阳市、东安县)实施方案》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5) 开展成果集成。整合以上工作成果，构建调查数据库，建立调查区域涉镉等重金属历史遗留固废污染源清单，提出涉镉等重金属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污染源头防控建议，编制调查成果报告及图集等，为修复治理提供数据支撑。

6) 主要工作成果：以县级区域为单位单独形成工作成果，包括调查成果报告、调查成果图集、污染源清单、污染源分类整治清单、优先管控清单及治理对策建议、调查数据集、总结报告等7类，每类成果提供1份电子版、4份纸质版。

(4) 是否分包：否。

(5) 项目负责人：杨兵；联系电话：1565222270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2.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小写： 11270000.00

大写： 壹仟壹佰贰拾柒万元整。（含税价）

先票后款，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而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应继续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

(2) 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由甲方统一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湖南省矿产资源调查所（乙方1），由乙方1根据与乙方2签订的联合体内部协议约定之支付比例、时间和条件，在收到甲方支付的相应合同款项后，及时、足额地向联合体成员单位（乙方2）进行支付。

①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金额小写：3381000.00元，大写：叁佰叁拾捌万壹仟元整；

②采样完成且出具检测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金额小写：4508000.00元，大写：肆佰伍拾万捌仟元整）；

③结算及验收完成7个工作日内付至结算总金额的97%。（按财政相关规定按实结算，总额不超过合同价。）

④结算金额剩余3%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满1年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乙方1开户银行名称、单位地址和帐号为：

账户名称：湖南省矿产资源调查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天际岭支行

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经开区东六路南段100号

帐号：43050175503609666888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5年12月26日，完成日期：2026年8月22日。总日历天数：240天。

(2) 地点：永州市冷水滩区、祁阳市、东安县

(3) 方式：按甲方要求

(4) 履约担保： / 。

(5) 质量保证金： 结算金额的3%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 甲方 。

(2) 验收方式：项目完成后，通过效果评估和甲方组织的验收。

(3) 验收标准：项目内容应当在合同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并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工作成果资料；成果资料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符合甲方关于永州市涉镉等重金属历史遗留固废调查项目(冷水滩区、祁阳市、东安县)的相关技术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随时抽查、了解乙方项目实施情况和工作进展，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相关工作记录、检查项目实施情况等；有权对乙方项目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管理、评审评价。对甲方所发现的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予以改正。若不予改正或改正后仍未达标，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合同款项。

2) 负责合同项目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督办。

3) 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项目内容和任务，合同金额不变。调整具体事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 若乙方项目工作成果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补充完善，若修改2次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提前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全部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项。

5) 本合同下工作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合同成果的原创性，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成果没有任何纠纷和权利瑕疵，其内容及形式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侵权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制定完备的项目工作方案，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项目管理、保障措施健全，工作质量、服

务效果、项目成果良好，符合双方约定的工作要求。

2) 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在甲方指导下实施项目，接受甲方或上级单位组织开展的项目监管、检查、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和相关资料。

3) 指派本单位1名高级工程师为项目负责人，保障足够的专职工作人员参加项目实施，配置必要的技术支持条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负责人或专职工作人员确需变更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变更，变更后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变更前的。

4) 项目经费支出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进展等相关项目情况资料，报告项目进展的相关情况，具体报告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由甲方确定。

6) 因乙方工作不当或失误，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工作人员财产或人员遭受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在甲方因乙方原因卷入纠纷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聘请律师维护甲方的权益，但因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联合体牵头单位乙方1湖南省矿产资源调查所对甲方承担合同整体责任，乙方1对成员单位的支付责任不免除其对甲方承担的合同整体责任。联合体内部成员的相关职能、责任、合同款分配支付等由乙方1、乙方2自行签订协议明确，双方应紧密衔接及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乙方1、乙方2内部之间产生纠纷与甲方无关，且不得影响工作进度。

(3) 合同中未约定的甲方、乙方的权利与义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7. 违约责任条款

(1)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专项服务费用。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交成果文件，乙方每逾期提交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5%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①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文件超30天的；②乙方提供虚假或不实报告的；③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技术成果，甲方额外给予宽限期（另行约定）仍无法提供的；④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经甲方催告后不予整改或已经无法整改的；⑤乙方有分包情形的（禁止转包或分包），如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将本合同下所委托的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其他第三人的。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解约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若甲方已使用乙方部分成果，双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费用。

(5) 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金等可在应付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须另行支付。

8. 争议解决条款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评估鉴定费、保函费、律师费等概由违约方承担。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 生效。

10. 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采购人执 肆 份，乙方1、乙方2各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联合体协议

致 永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北部中心站、中林智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永州市涉镉等重金属历史遗留固废调查项目(冷水滩区、祁阳市、东安县)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5)00125号) 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1. 主体供应商名称：湖南省矿产资源调查所

地址：湖南省长沙经开区东六路南段100号

注册资金：51252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伟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见附件1

2. 成员1名称：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羊坊8号

注册资金：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余立风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见附件2

其中【湖南省矿产资源调查所】为联合体主体供应商，其他为被联合供应商。

二、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三、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湖南省矿产资源调查所负责项目样品制备及保存、样品检测、质量控制，以及冷水滩区和祁阳市的资料收集、信息采集（全面踏勘）、样品采集、布点方案编制、数据分析与评价、成果报告编制等工作。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负责项目技术指导、成果集成，以及东安县的资料收集、信息采集（全面踏勘）、样品采集、布点方案编制、数据分析与评价、成果报告编制等工作。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

湖南省矿产资源调查所占比70%；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占比30%。

五、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体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湖南省矿产资源调查所

成员1名称（加盖公章）：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

日期：2025年12月2日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12-26

甲方：永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北部中心
站（签章）

法定代表人：周霞梅

委托代理人：唐明艳

电话：19974650883

传真：

乙方：湖南省矿产资源调查所（签章）

法定代表人 刘伟

委托代理人 周霞

电话：1350735652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支行：建行长沙天际岭支行

银行账号：43050175503609666888

乙方（联合体）：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
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签章）



附录1：

永州市涉镉等重金属历史遗留固废调查项目(冷水滩区、祁阳市、东安县)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5）00125号

合同编号：永成合[2025]第00176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99000000-其他服务	永州市涉镉等重金属历史遗留固废调查项目（冷水滩区、祁阳市、东安县）	1	次	13,217,847	11,270,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1,270,000 大写: 壹仟壹佰贰拾柒万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省矿产资源调查所（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26日